

新聞公報

政府委任證監會主席

行政長官已委任韋奕禮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新一任主席，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這項委任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2第1部第1條所作出的。

韋奕禮先生現時為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主要職責是促進市場發展，以及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轄下各交易所和結算所的活動。韋奕禮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證監會，之前曾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任職18年（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並由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副行政總裁一職，負責履行多項職責，包括企業策略、系統發展、監管政策、市場發展及企業傳訊。

韋奕禮先生是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遴選委員會在全球搜羅人才後選出。遴選委員會在今年四至九月期間展開全球公開招聘活動，目的是物色適當人選，以便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為證監會執行主席。遴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曾鈺成議員、李業廣先生、鄭維志先生、張建東先生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經詳細考慮後，遴選委員會一致決定，韋奕禮先生是該職位的最適合人選。

就今日（九月三十日）這項委任，作為遴選委員會主席的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說：「韋奕禮先生在證券業的運作及監管方面經驗豐富。我們深信他能繼續把證監會發展為世界級監管機構，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韋奕禮先生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行法律條文出任證監會執行主席，而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及開始生效後，則會擔任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先後出任這兩個職位的任期合共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條例草案已於今年四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目的是把現時的證監會執行主席一職分拆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從而加強證監會的內部管治。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審議，如獲通過，政府會委任一名新的主席，而韋奕禮先生則會出任行政總裁。

唐英年同時讚揚卸任主席沈聯濤先生：「我們衷心感謝沈先生過去七年來為證監會盡心服務。沈先生的卓越領導才能、專業精神及對工作的承擔，令證監會得以有效地發揮其職能，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證監會能夠順利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監管架構，沈先生實在居功不少。」

完

2005年9月30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6時30分